

关于本公司未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说明

企 业 名 称：通化市鑫晖财务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502MA17ABUA22

为维护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，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，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，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第二十六条规定，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及有关规定予以查处。本企业郑重承诺说明如下：

本公司自2019年10月18日成立至今，因相关条件不具备，未办理代理记账许可证书，一直未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。

特此说明。



法人代表：刘艳

2020年8月28日

（本承诺书一式二份：审批办一份，承诺企业一份）